

**2020年度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五、其他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拟订县确定的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县环境功能区划；拟订全县有关环境保护实施意见和环境保护技术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目标；负责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拟订全县有关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以及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审批和发放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负责全县辐射环境安全和固体废物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辐射环境、放射性废物监督管理工作。

（三）、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等工作；参与县内新建省级、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申报的有关工作，负责向县人民政府提出新建各类县级自然保护区的审批建议以及上报备案工作。

（四）、负责环境监察、排污收费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工作；指导和协调解决全县重大环境问题；调查处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协调跨县市区环境污染纠纷；组织和协调县内重点流域、水域的水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开展全县环境保护

执法检查活动。

（五）、监督实施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参与并审核县城总体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组织编制全县环境质量报告书和环境状况公报。

（六）、拟订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审定全县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指导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并负责县城环境综合整治及定量考核工作；指导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县生态示范区建设和生态农业环境建设。

（七）、负责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工作；拟订地方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县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负责全县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

（八）、负责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内设股室6个，副科级单位2个，分别为：办公室、人教股、法规宣传股、污染防治股、生态固废股、环评审批股，副科级单位分别为环境监测站、环境监察大队。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单位2019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77.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节能环保支出	20	1125.65
八、其他收入	8		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	22.42
	9		九、住房保障支出	22	29.67
本年收入合计	10	1177.74	本年支出合计	23	1177.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总计	13	1177.74	总计	26	1177.7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77.74	1177.7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25.65	1125.6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80.68	780.68					
2110101	行政运行	747.03	747.03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0	9.9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3.75	23.75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5.68	15.68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5.68	15.68					
21103	污染防治	66.42	66.42					
2110301	大气	22.87	22.87					

2110302	水体	24.55	24.55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9.00	9.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00	1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48.10	248.1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46.10	246.10					
21111	污染减排	16.77	16.77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5.49	15.49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1.28	1.2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2.42	22.42					
21501	资源勘探开发	22.42	22.42					
2150199	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	22.42	22.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67	29.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67	29.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67	29.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77.74	1177.7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25.65	1125.6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80.68	780.68				
2110101	行政运行	747.03	747.03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0	9.9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3.75	23.75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5.68	15.68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5.68	15.68				
21103	污染防治	66.42	66.42				
2110301	大气	22.87	22.87				
2110302	水体	24.55	24.55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9.00	9.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00	1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48.10	248.1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46.10	246.10				
21111	污染减排	16.77	16.77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5.49	15.49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1.28	1.2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2.42	22.42				
21501	资源勘探开发	22.42	22.42				
2150199	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	22.42	22.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67	29.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67	29.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67	29.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77.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6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5		五、教育支出	18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7		七、节能环保支出	20	1125.65	1125.65		
			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	22.42	22.42		
			九、住房保障支出	22	29.67	29.67		
本年收入合计	8	1177.74	本年支出合计	21	1177.74	1177.7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			2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1			2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2			25				
总计	13	1177.74	总计	26	1177.74	1177.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77.74	1177.7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25.65	1125.6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80.68	780.68	
2110101	行政运行	747.03	747.03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0	9.9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3.75	23.75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5.68	15.68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5.68	15.68	
21103	污染防治	66.42	66.42	
2110301	大气	22.87	22.87	

2110302	水体	24.55	24.55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9.00	9.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00	1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46.10	246.1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46.10	246.10	
21111	污染减排	16.77	16.77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5.49	15.49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1.28	1.2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2.42	22.42	
21501	资源勘探开发	22.42	22.42	
2150199	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	22.42	22.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67	29.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67	29.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67	29.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8.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7.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4.54	30201	办公费	9.7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86.87	30202	印刷费	2.4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55.69	30203	咨询费	1.45	310	资本性支出	123.77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3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43	30206	电费	4.3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0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93.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3	30211	差旅费	2.3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14.5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3	30215	会议费	2.31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3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7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07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2.2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48	30227	委托业务费	549.1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8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6.0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0.00

							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9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66			
人员经费合计		356.02	公用经费合计					821.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6	0.00	0.00	0.00	0.00	1.36	1.36	0.00	0.00	0.00	0.00	1.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备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备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1177.7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3.73万元，减少10.2%，主要是因为主要是因为减少了环境监测与监察项目经费和农村环境自然生态保护项目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177.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77.74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177.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77.74万元，占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177.7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3.73万元，减少10.2%，主要是因为减少了环境监测与监察项目经费和农村环境自然生态保护项目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77.7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33.73万元，减少10.2%，主要是因为减少了环境监测与监察项目经费和农村环境自然生态保护项目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77.7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节能环保支出1125.65万元，占95.6%；资源勘探工

业信息等支出22.42万元，占1.9%；住房保障支出29.67万元，占2.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49.7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177.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1.26%，其中：

1、节能环保支出211（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01（款）行政运行01（项）。

年初预算为620.07万元，支出决算为7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人员经费。

2、节能环保支出221（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01（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公用经费。

3、节能环保支出221（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01（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99（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7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污染防治经费。

4、节能环保支出221（类）环境监测与监察02（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99（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6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污染防治监测执法能力建设经费。

5、节能环保支出211（类）污染防治03（款）大气01（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8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经费。

6、节能环保支出211（类）污染防治03（款）水体02（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5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水体污染防治专项经费。

7、节能环保支出211（类）污染防治03（款）固体废物与化学品04（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专项经费。

8、节能环保支出211（类）污染防治03（款）其他污染防治99（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土壤污染防治专项经费。

9、节能环保支出211（类）自然生态保护04（款）农村环境保护02（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6.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农村环境污染防治专项经费。

10、节能环保支出211（类）污染减排11（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01（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4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污染防治专项经费。

11、节能环保支出211（类）污染减排11（款）其他污染减排支出99（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8万元，决算数大于

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污染减排专项经费。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15(类)资源勘探开发01(款)、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99(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4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资源勘探专项经费。

13、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

年初预算为29.67万元，支出决算为29.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77.7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56.0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0.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公用经费821.7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9.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36万元，支出决算为1.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上年决算数为0，与上年决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36万元，支出决算为1.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1.04万元，增长325.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水、土、气污染防治项目公务接待会议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上年决算数为0，与上年决算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36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36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72个、来宾360人次，主要是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单位本级及二级机构）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9.5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62.61万元，增长243.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大气污染防治队伍的能力建设资金及人员经费的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66.79万元，降低77.0%。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行为。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开支会议费2.31万元，用于召开各项污染防治攻坚战会议，人数107人；开支培训费2.32万元，用于开展生态环境各项工作（培训名称）培训，人数162人；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大气污染防治雾炮车不属于公务用车，属于专项经费支出。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十五、其他

本单位有独立网站，本单位部门决算在门户网站及政府门户网站同步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

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下达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18〕139 号），中央财政下达株洲市渌口区财政 2018 年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其中株洲市渌口区财政对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下达了 30 万元。

2. 职责目标

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直接关系到我区水质的安全和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关系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我区集中饮用水源保护地设在渌江，是渌江水质提升和样版河创建工作的重点工作。渌口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渌水污染防治工作，在饮用水源地整体规划、监控管理和综合整治。

3. 下达预算

《株洲市渌口区财政局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关于下达 2018 年资金预算的通知》（株财建指〔2018〕139 号），区财政已将 30 万元全部下达，用于解决渌口水电站六家企业搬迁协调经费。

具体项目安排：严格饮用水水源地建设规范。我区饮用水水源地划定工作于 2019 年完成，渌口区中心城区目前主要由渌口区自来水厂供水，取地表水渌江为水源，供水能力为 3 万 m³/d，

服务人口约 10 万余人。我区严格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规范》设立保护区界标，制作标识警示牌，先后出台了《饮用水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株县政办发[2014]48 号）《株洲县重大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株县政办发[2016]22 号），《株洲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株县政办发[2018]19 号）等系列文件，建立了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

二、绩效目标

（一）加强监管，完善定期巡查制度。进一步完善饮用水源地定期巡查制度，增加巡查频次，加强监管力度。发现在保护区内未批先建的项目坚决予以制止，杜绝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新增污染源。

（二）加强监测，为科学管理提供技术支撑。按照国家饮用水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体系加强监督性监测，采取定期监测、随时监测等手段及时掌握水质实时动态，持续积累数据，为科学分析水质变化情况、动态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三）外围入手，加大对重点工业污水的监督管理。加强对水质构成隐患的制药、化工、造纸、冶炼等重点行业、重点污染源的废水排放监察，防止偷排漏排，督促其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对排放不达标企业限期完成提标改造。

（四）预防为主，积极开展应急演练。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演练，督促重点排污企业不断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和应急

管理制度，提升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理能力，杜绝水源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五）加大宣传，增强公众保护意识。充分运用各种媒体，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和科普教育，不断提高群众保护水资源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增强全社会保护水资源的意识。

三、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 2017 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区财政局及时通知转发到环保局，要求认真学习理解通知精神，并根据通知要求全面梳理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自评，提交自评报告。在此基础上，形成我局 2019 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四、评估结果

水污染防治工作整治项目，目前涿口水电站六家企业已经全部完成搬迁工作，补偿经费 24.78 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位，余 5 万元用于涿江饮用水源后续的标示标牌维修维护。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局将督促指导加快项目推进，争取项目早日完工、资金执行到位。同时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将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报告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2020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